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GN MEIYA POWER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美亞電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數目： [編纂]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售權而定)

[編纂] 數目： [編纂]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售權而定及可予調整)

[編纂] 數目： [編纂] 股股份 (可予調整)

最高 [編纂]：每股 [編纂] 不超過 [編纂] 港元，於申請時繳足及可於最後定價時予以退還，另加 1% 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

面值：每股股份 0.0001 港元

股份代號： [編纂]

獨家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國泰君安國際

J.P.Morgan

[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國泰君安國際

J.P.Morgan



中銀國際

HSBC 滙豐

ICBC 工銀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文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 [編纂] 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 [編纂] 或前後，惟可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 [編纂]。 [編纂] 將於 [編纂] 協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南華早報 (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中文) 上公布。

[編纂] 將不高於每股 [編纂] [編纂] 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 [編纂] 支付最高 [編纂] [編纂]，連同 1% 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 [編纂] 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則多繳款項將予退還。倘因任何理由， [編纂] (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未能於 [編纂] 協定發售價，則 [編纂] (包括 [編纂]) 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事宜。

在獲得我們同意的情况下，聯席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下文所示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指示性 [編纂] (現為每股 [編纂] [編纂] 至 [編纂])。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該調減後可行情況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 [編纂] 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 (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中文) 刊載調減 [編纂] 數目及/或指示性 [編纂] 的通告。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前提交，而即使 [編纂] 的數目及/或指示性 [編纂] 獲調減，該申請不得隨後撤回。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 [編纂] 及「如何申請 [編纂]」各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 (代表香港包銷商) 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一節。閣下務必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 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 (經修訂) (「證券法」) 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 (i) 依據證券法第 144A 條規則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或 (ii) 根據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

[編纂]